

证券代码：300302

证券简称：同有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07

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转让资产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及进展

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孙公司转让资产的议案》。公司全资孙公司北京钧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钧诚”）将其持有对北京创董创新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创董创新”）的其他非流动资产2.375亿元转让给北京长阳京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阳京源”），转让价款为2.375亿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孙公司转让资产的公告》等相关公告。

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孙公司终止转让资产的议案》。结合外部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和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依据前期各方签署的《资产转让协议》相关条款，经各方友好协商，北京钧诚拟与长阳京源、创董创新终止前述转让资产事项，北京钧诚恢复对创董创新的其他非流动资产2.375亿元的所有权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《关于〈资产转让协议〉之终止协议》

甲方：北京钧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乙方：北京长阳京源科技有限公司

丙方：北京创董创新实业有限公司

1、原《资产转让协议》“第十条 协议的解除与终止”约定，“本协议签订后，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的，则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解除本协议”，由于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，乙方尚未向甲方支付原协议约定的前述其他非流动资产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资产”）的转让价款，各方一致同意签署本协议终止原协议的履行。

各方一致同意，本协议签署之日为交割日（“交割日”），自交割日起，原协议终止，各方在原协议项下尚未履行的义务均不再继续履行，原协议项下已经履行的事项恢复原状，即自交割日起，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恢复为甲方所有，乙方也无需再向甲方支付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款。

2、各方确认，就原协议的签署、履行、终止各方均不存在任何现时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。

3、乙方、丙方承诺截至交割日，标的资产较原协议签署之时未发生除自然损耗之外的价值减损，未设置任何抵押、质押或其他形式与性质的担保或权利负担，亦不存在任何现时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，不存在任何影响或可能影响乙方将标的资产返还甲方的事项。

4、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、保证和承诺，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，即构成违约。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。

5、凡因执行原协议及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果不能协商解决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。

6、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（二）《关于《资产转让协议》之补充协议》之终止协议》

甲方：北京钧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乙方：北京长阳京源科技有限公司

丙方：李卫国

1、各方一致同意，自本协议签署后，《关于<资产转让协议>之终止协议》生效之日起，补充协议即行终止，丙方不再作为共同还款人就《资产转让协议》项下 23,750 万元资产转让价款向甲方承担无限连带还款义务。

2、各方确认，就补充协议的签署、履行、终止各方均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，也不存在任何现时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。

3、凡因执行补充协议及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果不能协商解决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。

4、本协议自甲、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、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全资孙公司终止转让资产事项，是公司结合外部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基于前期签署的《资产转让协议》相关约定，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后确定，有利于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及优化资产结构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《关于<资产转让协议>之终止协议》；
- 3、《<关于《资产转让协议》之补充协议>之终止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3月22日